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5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(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)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HCCG-G2025-0103，(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环境自行监测服务)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环境自行监测服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251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7.8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0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